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照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 80,000,000 股新股份。

除於本公告日期由一名認購人持有 127,000 股股份外，認購人為獨立專業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除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85%；及 (b) 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59%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價為 2.2 港元：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2.2 港元；及
- (ii) 較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2.304 港元折讓約 4.51%。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照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 8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不少於六名，為獨立專業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合共 12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認購人（及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因認購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除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 80,000,000 股新股份，不附帶所有押記、抵押、擔保、留置權、期權、權益、出售權、抵押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代價是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

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85%；及 (b) 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59%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20% 之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135,019,311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 2.2 港元：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2.2 港元；及

(ii) 較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304港元折讓約4.5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及該上市及許可未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回)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認購協議並未規定各方有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

如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獲自動解除認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有關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親親」品牌果凍產品、膨化食品、糖果及其他食品及零食產品及「香格里」品牌調味產品。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 176.0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適當產生並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預期約 175.8 百萬港元。因此，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 2.198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特別是：

- (i) 35.8 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
- (ii) 20 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及
- (iii) 120 百萬港元用於土地收購及新生產設施的開發成本。

董事會已決議批准認購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各董事、主要股東及認購人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董事				
許清流 (附註 1a)	248,315,905	36.78	248,315,905	32.89
施文博 (附註 1b)	45,760,919	6.78	45,760,919	6.06
吳火爐 (附註 1c)	35,842,895	5.31	35,842,895	4.75
認購人	127,000	0.02	80,127,000	10.61
其他公眾股東	345,049,838	51.11	345,049,838	45.70
總計：	675,096,557	100	755,096,557	100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權益披露：

- a. 該 248,315,905 股股份由 Sure Wonder Limited 持有及擁有，而該公司由許清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許清流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248,315,905 股股份之權益；
- b. 該 45,760,919 股股份包括 (i)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天利」)持有及擁有的 45,645,799 股股份，及 (ii) 施文博先生直接持有及擁有的 115,120 股股份。天利為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上述 45,645,799 股股份之權益；及

- c. 該35,842,895股股份包括(i)順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順成」)持有及擁有的35,214,895股股份，順成由吳火爐先生全資擁有，及(ii)吳火爐先生直接持有及擁有的628,000股股份。因此，吳火爐先生被視為擁有順成持有的上述35,214,895股股份之權益。

2. 由於數字取整，上表中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簽署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款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該款項為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相關開支得出之總額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應支付的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2.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認購人的8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